

0000	2022	0001
BGS	Y	22

发文签批单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的通知					
附件						
主送单位	各县、分局、市场监管科、综合法规科			抄送单位		
法制机构意见:	是否属规范性文件:	公平竞争审查:	是否属审查范围:			
	是	否				
拟稿部门	综合法规科	拟稿人	李四	拟稿部门负责人审核	[Signature]	
办公室核稿:	办公室意见: 请淑莲同志阅示。 赵松梅 6.17					
主管领导批示:	[Signature]					
主要领导批示:						
鹤市监规字(2022)	密别等级	急缓程度	铅印份数	印制时间	校对入	
1号			5份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鹤市监规字〔2022〕1号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鹤岗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领域信用风险 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市局相关科室，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领域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办法执行。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0日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领域 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理，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提高监管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升市场监管部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市监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食品生产经营领域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归集信用信息数据的基础上，以依法登记的企业为对象，构建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食品生产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领域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根据信用风险等级结果，开展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监测预警等差异化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领域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内部评价、协同运用的原则。分类结果仅作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风险监测预警的内部依据，不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用

风险分级管理工作，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

第二章 信用风险分级评定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生产经营静态风险因素和动态风险因素，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风险等级进行评价，并根据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实施动态调整，确定最终信用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四个等级。

A级：信用风险等级得分为0-30(含)分（信用风险低）。

B级：信用风险等级得分为30-45(含)分（信用风险一般）。

C级：信用风险等级得分为45-60(含)分（信用风险较高）。

D级：信用风险等级得分为60分以上（信用风险高）。

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均列为D级风险。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风险等级，采用评分方法进行，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40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60分。分值越高，信用风险等级越高。信用风险等级评定参照《黑龙江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黑食药监食生〔2017〕110号）中食品生产经营者静态风险表和动态风险表量化打分确定。

第三章 信用风险分级调整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上一年度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

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情况，对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下一年度信用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生产者信用风险等级可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

（一）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二）有 1 次及以上国家或者省级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不按规定进行产品下架、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六）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的，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记录不全或提供虚假生产经营记录及其他虚假材料的；

（八）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飞行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或专项检查结果判定为不符合，需停产整改或停业整顿的；

（九）餐饮环节在一个评定年度内，连续累计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消费者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的；

（十）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信用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九条 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乳制品及食品添加剂

生产者在 1 年内，出现下列情形的列入 D 级监管：

（一）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检中出现 1 次致病菌、重金属等高风险指标不合格的；

（二）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检中连续出现 2 次不合格指标，或在风险监测中连续出现 2 次信用风险问题指标的；

（三）在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飞行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或专项检查结果判定为不符合，需停产整改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记录不全或提供虚假生产经营记录及其他虚假材料的。

第十条 如果食品销售者上一年度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应调高相应信用风险等级，直至 D 级。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当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中未出现本规范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的，下一年度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风险等级可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登记的食品销售者，暂不列入信用风险评定。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风险等级可以下调一个等级：

（一）连续 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的；

（二）获得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保健食品生产除外）

的；

（三）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信用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四条 新开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风险等级评定，可以参照食品生产者许可现场审核情况，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 3 个月内，依据食品生产者静态风险表和动态风险表量化打分确定。

新开办食品销售者的信用风险等级评定，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市场监管人员进入现场打分评定动态风险因素分值，根据实际确定信用风险等级。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食品生产者信用风险等级评定结果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四章 信用风险分级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食品生产者信用风险等级建立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食品生产者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有机结合。按照食品生产者信用风险分级结果合理安排抽查计划和比例、频次，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一）对信用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

（二）对信用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

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 次；

（三）对信用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 次；

（四）对信用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4 次。

第十六条 对于年度监督检查 2 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每半年检查一次；年度监督检查 3 次的，每四个月检查一次；年度监督检查 4 次的，每季度检查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风险分级结果，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列出风险问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品种，作为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重点，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和隐患，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分类。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建立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风险分级数据平台，记录、汇总、分析食品生产经营信用风险分级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